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4%,最高成交价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4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756,483股。
3.公司未在下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6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1.2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限制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表: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公告编号:2021-02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0-064号、2020-066号、2020-081号、2020-092号、2020-093号、2020-094号、2020-096号、2021-001号、2021-007、2021-0121号公告)进行披露。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31%,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17,946,867.40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款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22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方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方威《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函》,其于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73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方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由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本次减持后,方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3,676,094股,占总股份的0.109%。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2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投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02,878,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78%。
2.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89,045,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7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3,83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2%。
(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李思慧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78,938	99,998	3,000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78,938	99,998	3,000

议案3:《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78,938	99,998	3,000

议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878,938	99,998	3,000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转股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207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转股价格:19.73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概况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0元。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号”文件同意,公司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公司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五)“希望转债”转股及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147,400元(1,47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7,435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希望转债”剩余未转股金额为950,085,300元,剩余债券9,500,853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可转债转股	181,126,027	458	382,825
二、可转债赎回	4,324,674,384	960	29,006
三、可转债兑付	3,958,081,981	100,000	67,884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晶方科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晶方科技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晶方科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晶方科技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内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拟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基金”或“标的公司”)66.006%股权。
●由于最近12个月内交易的公司董事陆健先生担任园区产业基金管理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为加快产业资源整合,寻求未来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推动产业的有效延伸与布局,园区产业基金为着力引进国内产业领域重大项目 and 海外技术领先项目,支持区内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高原和高峰企业,双方合作发起设立了晶方基金,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6.06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持股占比为33.0033%。
2019年1月,晶方基金完成其持股 99.99%的子苏州园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方光电”)以2,226,000万元收购了荷兰Anteri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ion公司”)73%股权。Anterion公司创始于1985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电子事业部,2006年从飞利浦拆分并独立为 Anterion 公司,注册于荷兰埃因霍温市。Anterion公司主要为半导体、手机、汽车、安防、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提供所集成的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拥有30多年光学设计与核心制造能力的积累,具备完整的光学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测试能力,完整的晶圆级微型光学镜头(WLO)及模组制造产线,相关技术和能力系业界识别领域中微型光学系统集成的核心和全球领先的光学制造领域的核心企业。
并购Anterion公司后,园方光电承接了园方光电业务技术协同整合,并持续提升Anterion公司在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领域的核心优势,进一步拓展其在汽车、汽车等优传统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同时,将其领先的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进行移植与创新,以期在国内实现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
为积极推进晶方光电的技术移植创新、产线建设与业务拓展,公司于2020年6月与苏州工业园区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管理”)共同对园方光电进行增资,其中鑫管理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亿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鑫管理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园方光电13%股权。
截止2020年底,园方光电与Anterion公司的业务技术整合有效推进,一方面Anterion公司的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业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晶方光电完成了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的整体移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小型产线,顺利通产体系生产,汽车体系客户稽核,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在汽车及工业领域光学器件开始商业化应用,并在3D深度识别领域与战略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开发。
园方光电提供符合产线制程能力的核心WLO工艺为晶圆级技术,产品服务市场主要为汽车传感器领域,与公司现有系统B封装、模块集成工艺及与构成相应的业务协同性,可协同为手机、汽车、物联网、AR/VR等领域客户,尤其是以3D深度感知识别为代表的三维人机交互传感器领域,封装测试及模块异构集成的创新解决方案。基于此,为加速推进晶方光电与商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提升,更好的将业务技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协同互补,本公司拟购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晶方基金66.006%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17,7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园方光电99.99%的出资额,并通过持有基金间接持有园方光电99.7417%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晶方光电7.7274%股权,公司将同时持有晶方光电99.4691%股权,形成对晶方光电的控制,并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权益66.006%财产份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3012号】,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晶方基金66.006%财产份额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039,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为人民币20,029,007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园区产业基金的管理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园丰资本”)公司原董事陆健先生现担任园丰资本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于陆健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尚未满十二个月,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1T18B5Y7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B3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0.2%;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园区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亿元,持股比例39.92%;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持股比例60.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园区产业基金总资产122.7亿元,净资产122.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A.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5万元。
园区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园区产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1X18A2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183号14楼2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华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4,506,448,842股的0.2233%,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6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86,632股,公司9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83股)。
3.公司未在下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17,501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4,506,448,842股的0.2233%,最高成交价为24.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96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586,632股,公司9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37,804股(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627,183股)。
3.公司未在下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晶方科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晶方科技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内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拟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基金”或“标的公司”)66.006%股权。
●由于最近12个月内交易的公司董事陆健先生担任园区产业基金管理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为加快产业资源整合,寻求未来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推动产业的有效延伸与布局,园区产业基金为着力引进国内产业领域重大项目 and 海外技术领先项目,支持区内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高原和高峰企业,双方合作发起设立了晶方基金,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6.06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持股占比为33.0033%。
2019年1月,晶方基金完成其持股 99.99%的子苏州园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方光电”)以2,226,000万元收购了荷兰Anteri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ion公司”)73%股权。Anterion公司创始于1985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电子事业部,2006年从飞利浦拆分并独立为 Anterion 公司,注册于荷兰埃因霍温市。Anterion公司主要为半导体、手机、汽车、安防、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提供所集成的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拥有30多年光学设计与核心制造能力的积累,具备完整的光学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测试能力,完整的晶圆级微型光学镜头(WLO)及模组制造产线,相关技术和能力系业界识别领域中微型光学系统集成的核心和全球领先的光学制造领域的核心企业。
并购Anterion公司后,园方光电承接了园方光电业务技术协同整合,并持续提升Anterion公司在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领域的核心优势,进一步拓展其在汽车、汽车等优传统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同时,将其领先的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进行移植与创新,以期在国内实现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
为积极推进晶方光电的技术移植创新、产线建设与业务拓展,公司于2020年6月与苏州工业园区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管理”)共同对园方光电进行增资,其中鑫管理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亿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鑫管理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园方光电13%股权。
截止2020年底,园方光电与Anterion公司的业务技术整合有效推进,一方面Anterion公司的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业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晶方光电完成了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的整体移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小型产线,顺利通产体系生产,汽车体系客户稽核,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在汽车及工业领域光学器件开始商业化应用,并在3D深度识别领域与战略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开发。
园方光电提供符合产线制程能力的核心WLO工艺为晶圆级技术,产品服务市场主要为汽车传感器领域,与公司现有系统B封装、模块集成工艺及与构成相应的业务协同性,可协同为手机、汽车、物联网、AR/VR等领域客户,尤其是以3D深度感知识别为代表的三维人机交互传感器领域,封装测试及模块异构集成的创新解决方案。基于此,为加速推进晶方光电与商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提升,更好的将业务技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协同互补,本公司拟购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晶方基金66.006%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17,7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园方光电99.99%的出资额,并通过持有基金间接持有园方光电99.7417%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晶方光电7.7274%股权,公司将同时持有晶方光电99.4691%股权,形成对晶方光电的控制,并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权益66.006%财产份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3012号】,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晶方基金66.006%财产份额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039,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为人民币20,029,007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园区产业基金的管理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园丰资本”)公司原董事陆健先生现担任园丰资本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于陆健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尚未满十二个月,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1T18B5Y7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B3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0.2%;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园区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亿元,持股比例39.92%;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持股比例60.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园区产业基金总资产122.7亿元,净资产122.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A.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5万元。
园区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园区产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1X18A2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183号14楼2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华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内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拟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基金”或“标的公司”)66.006%股权。
●由于最近12个月内交易的公司董事陆健先生担任园区产业基金管理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为加快产业资源整合,寻求未来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推动产业的有效延伸与布局,园区产业基金为着力引进国内产业领域重大项目 and 海外技术领先项目,支持区内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高原和高峰企业,双方合作发起设立了晶方基金,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6.06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持股占比为33.0033%。
2019年1月,晶方基金完成其持股 99.99%的子苏州园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方光电”)以2,226,000万元收购了荷兰Anteri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ion公司”)73%股权。Anterion公司创始于1985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电子事业部,2006年从飞利浦拆分并独立为 Anterion 公司,注册于荷兰埃因霍温市。Anterion公司主要为半导体、手机、汽车、安防、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提供所集成的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拥有30多年光学设计与核心制造能力的积累,具备完整的光学系统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测试能力,完整的晶圆级微型光学镜头(WLO)及模组制造产线,相关技术和能力系业界识别领域中微型光学系统集成的核心和全球领先的光学制造领域的核心企业。
并购Anterion公司后,园方光电承接了园方光电业务技术协同整合,并持续提升Anterion公司在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领域的核心优势,进一步拓展其在汽车、汽车等优传统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同时,将其领先的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进行移植与创新,以期在国内实现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
为积极推进晶方光电的技术移植创新、产线建设与业务拓展,公司于2020年6月与苏州工业园区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管理”)共同对园方光电进行增资,其中鑫管理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亿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鑫管理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园方光电13%股权。
截止2020年底,园方光电与Anterion公司的业务技术整合有效推进,一方面Anterion公司的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业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晶方光电完成了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的整体移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小型产线,顺利通产体系生产,汽车体系客户稽核,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在汽车及工业领域光学器件开始商业化应用,并在3D深度识别领域与战略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开发。
园方光电提供符合产线制程能力的核心WLO工艺为晶圆级技术,产品服务市场主要为汽车传感器领域,与公司现有系统B封装、模块集成工艺及与构成相应的业务协同性,可协同为手机、汽车、物联网、AR/VR等领域客户,尤其是以3D深度感知识别为代表的三维人机交互传感器领域,封装测试及模块异构集成的创新解决方案。基于此,为加速推进晶方光电与商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提升,更好的将业务技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协同互补,本公司拟购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晶方基金66.006%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17,7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园方光电99.99%的出资额,并通过持有基金间接持有园方光电99.7417%股权。加上公司直接持有的晶方光电7.7274%股权,公司将同时持有晶方光电99.4691%股权,形成对晶方光电的控制,并将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权益66.006%财产份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3012号】,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晶方基金66.006%财产份额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039,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为人民币20,029,007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园区产业基金的管理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园丰资本”)公司原董事陆健先生现担任园丰资本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由于陆健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尚未满十二个月,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1T18B5Y7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B3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0.2%;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园区财政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亿元,持股比例39.92%;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持股比例60.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园区产业基金总资产122.7亿元,净资产122.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A.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5万元。
园区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园区产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1X18A26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东路183号14楼2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华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内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拟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持有的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基金”或“标的公司”)66.006%股权。
●由于最近12个月内交易的公司董事陆健先生担任园区产业基金管理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为加快产业资源整合,寻求未来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推动产业的有效延伸与布局,园区产业基金为着力引进国内产业领域重大项目 and 海外技术领先项目,支持区内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高原和高峰企业,双方合作发起设立了晶方基金,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6.06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亿元,持股占比为33.0033%。
2019年1月,晶方基金完成其持股 99.99%的子苏州园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方光电”)以2,226,000万元收购了荷兰Anteri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ion公司”)73%股权。Anterion公司创始于1985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电子事业部,2006年从飞利浦拆分并独立为 Anterion 公司,注册于荷兰埃因霍温市。Anterion公司主要为半导体、手机、汽车、安防、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提供所集成的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拥有30多年光学设计与核心制造能力的积累,具备完整的光学系统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测试能力,完整的晶圆级微型光学镜头(WLO)及模组制造产线,相关技术和能力系业界识别领域中微型光学系统集成的核心和全球领先的光学制造领域的核心企业。
并购Anterion公司后,园方光电承接了园方光电业务技术协同整合,并持续提升Anterion公司在光学设计与混合光学镜头领域的核心优势,进一步拓展其在汽车、汽车等优传统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同时,将其领先的晶圆级微型光学器件制造技术进行移植与创新,以期在国内实现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
为积极推进晶方光电的技术移植创新、产线建设与业务拓展,公司于2020年6月与苏州工业园区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管理”)共同对园方光电进行增资,其中鑫管理认缴出资为人民币4亿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鑫管理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园方光电13%股权。
截止2020年底,园方光电